

货代综合辅导:警惕货代业务中多套提单的陷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6/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7_BB_BC_E5_c30_266687.htm 近日，笔者接触到一则中间商设计的“高智商陷阱”，经过与货代公司多次商量、绞尽脑汁，几番周折，才予平安化解。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。（见附图）某中间商从A工厂购进一批不锈钢，卖给非洲的一个公司，该中间商通过一家进出口公司向B货代订舱，货物从上海先到香港，再从香港转至非洲，一程出船公司提单，提单上的托运人是A工厂，收货通知人是B货代香港代理，二程出B货代香港代理提单，提单上的托运人是中间商，收货人是非洲公司。正常情况下是收回一程提单后，办理转运，并签发二程提单，但是中间商提出由于提单在银行流转时间长，恐耽误二程转运，故请B货代出具一程HOUSE提单，去银行流转，B货代香港代理凭船公司提单提货并办理转运。乍一看，中间商的这一要求合情合理，为了加速货物流转，一程出一总单，再出一分单，但是仔细想一想，就有问题了：因为B货代香港代理凭船公司提单提货办理转运后，就应该出具二程提单给中间商，此时针对一批货物同时有二套提单流在外面：一套是托运人为A工厂、收货人为B货代香港代理的一程B货代提单，第二套是托运人为中间商、收货人为非洲公司的二程B货代香港代理提单，众所周知，提单是物权凭证，如果往阴暗的地方去想，假设中间商从国外收到钱后不去赎回一程B货代提单，那么A工厂就是一程B货代提单的合法持有人，他有权向B货代索要货物，而非洲公司因已付款赎单成为了二程B货代香港代理提单的合法持有人，同样有权提

取货物，一批货物，二张物权凭证，B货代此时已经处于危险境地了。评论一、一批货物，两套提单的风险。现代贸易中，一些中间商，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，往往希望先凭全程提单去国外结汇，然后再付款给国内的工厂，但是国内的工厂为了保证收款也要控制提单，这样中间商就会以诸如“为了不耽误货物二程流转”等等各种各样的理由要求承运人出二套提单，一套给工厂，一套用于去国外结汇，这种情况对于承运人来讲就有风险了，因为如果中间商收到钱后不付给国内的工厂，国内的工厂就会凭提单要求承运人退货，而此时国外的收货人已经凭付款赎回的提单提货了，那么承运人就要面临国内工厂索赔的风险。后笔者经与B货代多次协商，最终确定由中间商出具保函，即一定是在收回一程B货代提单后才能签发二程提单给中间商，这样就解决了物权风险问题。

二、本案还有一个风险，就是托运人的识别风险。中间商通过一家进出口公司向B货代订舱，进出口公司有权向B货代发出关于货物运输的指令，A工厂是一程B货代提单的托运人，也有权发出指令，中间商是二程提单的托运人，同样有权发出指令，那么作为承运人的B货代，到底应该听从谁的指令才不至于听从指令错误以至被索赔呢？其实分辨的方法很简单，就是货物的“真正物权归属者”最有权对货物做出安排和发出指令，在上海至香港的一程航程，A工厂是货物的权利人，B货代应当听从A工厂的指令；在香港至非洲的二程航程，此时中间商已经付款取得了一程提单，B货代就应当听从中间商的指令。至于中间商的代表进出口公司，B货代则可以在没有得到真正权利人特别指示（如退运、转运要求等重大变更）时，按其常规要求进行操作，遇有特别变更性指令时

，就要求货物的真正权利人出具保函（注：此时仅有进出口公司的保函是不够的）。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，现在的贸易形式越来越多样化，一些所谓的“空手道高手”，就是利用运输上的总单、分单、一程单、二程单的交错复杂关系，来实现他们的发财梦想，而作为运输环节的重要担当者货代，如果有丝毫的松懈，就会掉入别人设计好的陷阱，成为替罪的羔羊。提高警惕，及时与法律专业人士沟通探讨，才避免重大错误。如何睁大眼睛，识别圈套，保护自己已经成为当今运输公司的重要课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